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603执恢1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：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学军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丹东市鸿润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

法定代表人：宫兆武，系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思颖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1月8日出生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(2019)辽0603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，被执行人李思颖应偿还申请人借款人民币331635.9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诉、执费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思颖名下位于丹东市元宝区小东沟28号2单元5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葛威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

书记员 杜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